

项目名称：《中山市西区街道食出印象岐江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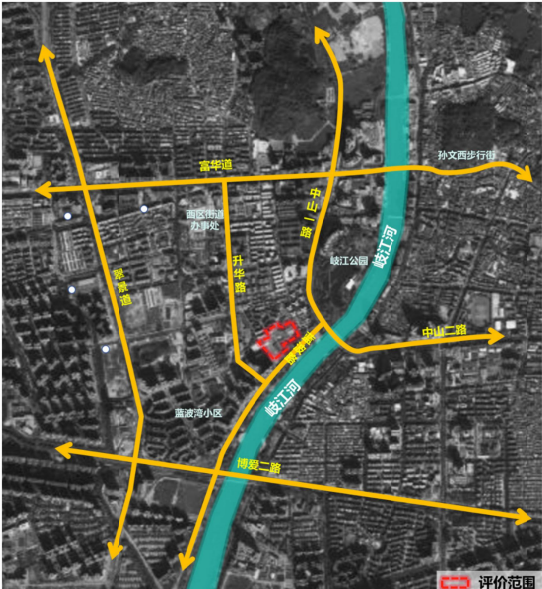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26年1月

反馈日期: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14日内，如有异议，广大市民或与之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可向中山市西区街道提交书面意见及建议。

公示方式：西区街道办事处二楼行政服务中心公告栏、中山市西区街道印象岐江项目现场；西区办事处政务网（http://www.zs.gov.cn/xq/）

联系地址及电话：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西区街道办事处，0760-23325830。

- 一、评价对象
- 中山市西区街道食出印象岐江项目。
- 二、评价范围
- 评价范围为项目设计范围，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08公顷，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蓝波路以北，西冲下闸以南。



三、现状分析

评价范围现状仅存10栋建筑，分别为1栋烟囱、1栋水塔旧址、1栋办公室旧址、1栋员工宿舍、4间华丰饲料厂生产车间旧址、1间腊味生产车间旧址及其一组配套建筑，且在场地南面有4棵树龄较大的榕树。其中烟囱为历史建筑（编号：XQ-XY-01）。

四、历史文化资源汇总

基本信息	编制主体	中山市印象岐江投资有限公司	
	更新单元（项目）名称	中山市西区街道食出印象岐江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所在区位	中山市西区街道西苑社区下闸冲印象岐江	
	改造类型	微改造	
	更新单元面积（公顷）	2.08公顷	
历史文化资源情况汇总	改造项目面积（公顷）	2.08公顷	
	历史城区	☐ 涉及 ☒ 不涉及	/
	历史文化街区	☐ 涉及 ☒ 不涉及	/
	历史风貌区	☐ 涉及 ☒ 不涉及	/
	历史地段	☐ 涉及 ☒ 不涉及	/
	历史文化名镇	☐ 涉及 ☒ 不涉及	/
	历史文化名村	☐ 涉及 ☒ 不涉及	/
	传统村落	☐ 涉及 ☒ 不涉及	/
	历史村落	☐ 涉及 ☒ 不涉及	/
	不可移动文物	☐ 涉及 ☒ 不涉及	/
	历史建筑	☒ 涉及 ☐ 不涉及	项目范围内共1处，编号XQ-XY-01
	推荐历史建筑	☐ 涉及 ☒ 不涉及	/
	传统风貌建筑	☐ 涉及 ☒ 不涉及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涉及 ☒ 不涉及	/
	地下文物埋藏区	☐ 涉及 ☒ 不涉及	/
	红色革命遗址	☐ 涉及 ☒ 不涉及	/
	工业遗产或工业遗存	☐ 涉及 ☒ 不涉及	/
	农业文化遗产	☐ 涉及 ☒ 不涉及	/
	灌溉工程遗产	☐ 涉及 ☒ 不涉及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涉及 ☒ 不涉及	/
	地名文化遗产	☐ 涉及 ☒ 不涉及	/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 涉及 ☒ 不涉及	/
	其它	项目范围内共计4棵建议重点保护的大树，包括4棵胸径1米—2米的榕树。	
	“留改拆”统计和分析	项目范围内修缮类建筑1栋，为历史建筑（XQ-XY-01），保留改善类建筑9栋。	

五、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措施

- 1.保护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的保护,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活化。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必须经名城主管部门批准。
- 2.重点保护大树
- 按照《中山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对确需迁移的城市树木要科学迁移保护,树木迁移应尽量在原地块内进行;确需迁出的,迁入地优先选择规划公园、公共绿地、苗圃等生长环境;确实无法迁回的,应在迁入地做好树木养管,确保成活。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做到不随意迁移、砍伐城市大树,切实保护好城市树木。
- 3.保护现存建筑
- 综合依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广东省办法》)、《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方案》及《文物保护利用规范 工业遗产》的相关精神与要求,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分类提出保护措施。

六、活化利用建议

- 1.充分展示历史建筑
- 保证设计范围内主要开敞空间望向历史建筑视线不受遮挡。保护历史建筑的典型构件，周边建筑及相关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结构、风貌展示。
- 2.保护重点大树
- 鼓励结合重点保护大树打造休憩、纳凉、交流空间场所。其中立地条件不佳的，如重点保护大树周围地面为非通透性硬化铺装，建议在改造过程中参照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办法对其周边进行适当改造。
- 3.保护历史风貌，激活公共空间
- 结合新型文化产业，鼓励工业遗存转型；加强工业遗存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支持设立工业遗存博物馆、传统行业博物馆；发展以工业遗存为载体的体验式展示、研学、休闲旅游线路，形成集生产、旅游、教育、休闲于一体的工业文化旅游模式；结合岐江道建设，激活公共空间，提升石岐河滨水文化品质。



七、评价结论

目前项目设计方案未改变推荐工业遗存的基本格局，不涉及拆建已有建（构）筑物，属于微改造类型。

方案整体不影响历史建筑展示，并充分展示各类历史遗存。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活化指引要求。